

证券代码：002997

证券简称：瑞鹄模具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；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15:00。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96,16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.9430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6,15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.934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89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1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8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6344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6, 166, 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76%; 反对2, 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 002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6, 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 6344%; 反对2, 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 365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6, 168, 6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 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 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8, 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 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6344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6344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6344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6,16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、张圣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